

证券代码：833908

证券简称：ST 比科斯

主办券商：国新证券

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2 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 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 33 区大宝路 83 号美生慧谷科技园美谷 6 栋四楼会议室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陈惟荣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《深圳比科斯电

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ST 比科斯：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5 日